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許濟麟

被告 郭家銓

張蕙冠

張薛貴珍

永正盈有限公司(廢止登記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銓

被告 川平股份有限公司(廢止登記)

法定代理人 張蕙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922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